

团 体 标 准

T/CFCR 011—2025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执业能力 认可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Capability Certification of Social Cultural Relics Appraisal Service Institutions

2025-05-26 发布

2025-06-26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执业能力认可要求 5

5 执业过失责任承担 6

6 执业结论争议及复审 7

7 退出机制 8

附 录 A （资料性）社会文物鉴定质检证书 10

附 录 B （资料性） 《鉴定服务履约承诺书》模板 11

附 录 C （资料性）鉴定报告书（3-1）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流通经营机构联盟归口。

本标准行业指导单位：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本标准法律支持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标准专业支持单位：中国古陶瓷学会、中国玉文化研究会、中国国际书画艺术研究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电子商务工作委员会。

本标准起草顾问人员：张柏、范毓周、谭平、彭常新、宋建文、冯小琦、田静荣、吴加安、赵古山、尹夏清、穆青、孙小兵、王莉英、贾文忠、贾文熙、吴晓松、岳峰、丁孟、许忠陵、李晨、陈昀、张鹏飞、张荣、刘静、孙振祥、孔祥星、张广文、施俊、杨震华、鲁力、一西平措、周京南、曹静楼、鲁宁、樊国强、包国强、胡朝晖、李国长、岳峰、郭学仁、哈骏、李国强、丁孟、赵云、张永康、赵聪月。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全国文物流通经营机构联盟、北京互联网法院、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创文贸（北京）文物艺术品有限公司、北京全联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国文全联（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博雅科贸有限公司、北京盛典优品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新曙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华版国文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传华夏国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国博数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辰映艺术品有限公司、河南省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江苏省艺术品行业协会、德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辽宁省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四川省川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重庆收藏协会、黑龙江省书画艺术品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谭平、张习武、包蕴田、崔伟、李玲、钱卫清、关海亮、田子依、张磊、宋楠、蔺辉、吴鹏、严琨、李战军、赵婧、张金彪、盛兴达、梁启明、黄春、杨鑫、贺新捷、黄立。

引 言

本文件旨在为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的执业能力认可提供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的评价标准，引导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本文件的制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管理政策。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包括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执业能力认可的判定、过失责任承担等，并规定了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等同等执业能力的专业服务争议复检机制和服务流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T/CFCR 003—2019《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操作规程》；
T/CFCR 001—2019《民间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规范》；
GB/T37909—2019《古陶瓷热释光测定年代技术规范》；
GB/T37665—2019《古陶瓷化学组成无损检测PIXE分析技术规范》；
GB/T37666—2019《古陶瓷中子活化分析技术规范》；
GB/T33290.2—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部分：度量衡》；
GB/T33290.3—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3部分：法器》；
GB/T33290.4—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4部分：仪器》；
GB/T33290.5—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5部分：仪仗》；
GB/T33290.6—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6部分：家具》；
GB/T33290.7—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7部分：织绣》；
GB/T33290.8—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8部分：陶瓷》；
GB/T33290.9—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9部分：生产工具》；
GB/T33290.10—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0部分：金属器》；
GB/T33290.12—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2部分：钟表》；
GB/T33290.13—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3部分：兵器》；
GB/T33290.14—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4部分：漆器》；
GB/T33290.15—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5部分：乐器》；
GB/T33290.16—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GB/T33290.17—2016《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GB/T33290.18—2024《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GB/T33290.22—2024《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2部分：玉石器》；
GB/T33290.23—2024《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3部分：玻璃器》；
GB/T33290.24—2024《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4部分：珐琅器》；
GB/T33290.25—2024《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GB/T33290.27—2024《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GB/T33290.28—2024《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8部分：佩饰》；
GB/T33290.29—2024《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GB/T33290.31—2025《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31部分：首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社会文物（民间文物）鉴定质检服务的企业主体，执业内容不包含博物馆馆藏文物鉴定与定级、文物进出境鉴定、文物刑事类涉案文物鉴定、其他国有企业单位保管收藏的文物，下文或使用简称：执业企业

3.2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能力认可标志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能力认可标志是指依申请后取得的统一标志形象识别，该标志刊载于标准化的鉴定、质检服务流程取得的《鉴定文书》，下文或使用简称“认可标志”。

3.3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能力认可标志管理机构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能力认可标志管理机构是指“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能力认可标志”的授权管理机构，负责标识授权管理，鉴定文书合规审查，鉴定质检流程与标准使用合规判定，专家组、专家委员会及相关评审团队的组织召集等工作。下文或使用简称：管理机构。

3.4 鉴定文书

鉴定文书是指刊载社会文物（民间文物）的鉴定质检结论的证书、标签、报告以及其他形式鉴定质检结论的统称。

4 执业能力认可要求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能力认可标志使用授权，代表执业企业依照本标准执业，执业能力受到认可，可以在鉴定文书上使用该标志，并对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执业企业依照本标准接受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能力认可标志管理机构的指导与监督。”

4.1 能力认可的基础要求

- 4.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4.1.2 具备不低于20平方米固定的鉴定质检实验室；
- 4.1.3 具备工作特需的工具与设备，以保障鉴定参考数值的确切性；
- 4.1.4 具备专业检测人员，每个门类不低于3位，专业鉴定方向可交叉，但是一名文物鉴定专业人员可兼任不超过三类的文物鉴定业务，总专业人员不低于5位；
- 4.1.5 具备业务流程文件、售后服务体系、质检鉴定流程等成熟的应用文本；
- 4.1.6 注册资金实缴人民币100万元。

4.2 专业人员要求

- 4.2.1 文物鉴定质检企业专业人员相关证书可参考T/CFQR 003-2019给出的要求；
- 4.2.2 文博职称副高级以上人员（钱币、邮票鉴定质检人员达到文博中级职称即可）；
- 4.2.3 专业人员不得在同类企业交叉兼职，同一人员在同一聘期内只允许在一家企业供职；
- 4.2.4 专业人员具备本企业的结论证书签字权；
- 4.2.5 文物鉴定质检企业专业人员每年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得低于40学时。

4.3 鉴定文书的呈现要求

- 4.3.1. 出具统一制式的《社会文物鉴定质检证书》，证书联网查询；
- 4.3.2. 证书数据不得篡改与灭失，应存于具备公信力的区块链系统（例如：中国文保链）；

4.3.3 企业做出的社会文物鉴定质检结论应依据本标准及“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的对应标准。

4.4 结论呈现要求

4.4.1 为保障社会文物鉴定质检结论准确表达、客观陈述、避免歧义，古器物类和书画类应以证书形式呈现，钱币邮票可以以标签方式呈现，现对结论呈现做出如下要求：

4.4.1.1 证书刊载信息要求：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企业名称、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能力认可标志、存证单位、鉴定质检服务标准刊列、能力认可标志内容、鉴定质检内容（参见4.4.2、4.4.3与4.4.4）其他良好行为展示；

4.4.1.2 标签刊载信息要求：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企业名称、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能力认可标志、存证单位、鉴定质检内容（名称、年代、规格、完残度披露）、其他良好行为展示，附录A：证书刊例；

4.4.1.3 证书与标签只需要刊载必要信息，非必要信息和非必要良好信息展示可以联网查询。

4.4.2 古器物类鉴定质检内容

4.4.2.1 必要信息：1、图片；2、编号；3、二维码；4、名称；5、年代；6、规格；7、质地；8、完残度披露；9、鉴定结论；10、鉴定师；11、鉴定机构；12、鉴定日期；13、哈希值。

4.4.2.2 非必要信息：1、地域（例如：陶瓷涉及窑口）；2、作者（例如：老紫砂涉及作者）；3、备注；4、复核人；5、复核机构；6、复核日期。

4.4.3 书画类鉴定质检内容

4.4.3.1 必要信息：1、图片（主图、提款提拔、钤印）；2、编号；3、二维码；4、名称；5、题材；6、年代；7、规格；8、质地（纸本&绢本）；9、作者；10、完残度披露；11、鉴定结论；12、鉴定师；13、鉴定机构；14、鉴定日期；15、哈希值。

4.4.3.2 非必要信息：1、备注；2、复核人；3、复核机构；4、复核日期。

4.4.4 钱币邮票类鉴定质检内容

4.4.4.1 必要信息：1、图片；2、编号；3、二维码；4、名称；5、年代；6、规格；7、完残度披露（修补、裂痕等）；8、鉴定结论（展示与名称保持一致，可以不做另行陈述）；9、鉴定师；10、鉴定机构；11、鉴定日期；12、哈希值。

4.4.4.2 非必要信息：1、品相分数；2、品相等级；3、珍稀程度；4、保藏信息（是否清洗或品相修整）；5、备注；6、复核人；7、复核机构；8、复核日期。

非必要良好信息展示：1、X光片；2、紫光检测；3、元素检测。

4.5 文物安全保护要求

4.5.1 具备《文物鉴定企业安全保卫方案》；

4.5.2 具备《文物鉴定企业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执业过失责任承担

执业企业所出具的鉴定文书若使用“认可标志”，则须对其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以切实保障消费者和从业者的合法权益。为此，特制定以下具体要求：

5.1 责任范围

执业企业应对鉴定文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执业企业的执业过错导致鉴定文书结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执业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

5.1.1 错误结论：鉴定结论中年代结论与商品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存在虚假结论或错误结论；

5.1.2 失实描述：鉴定结论中检验结论在物理信息及品相检验瑕疵披露存在明显错误与失实的情况；

5.1.3 程序违规：未按照鉴定流程标准、认可标志使用要求的鉴定质检流程 and 标准进行操作，导致质检结论无法客观表述的情况；

5.1.4 其他过错：因企业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鉴定结论失实，或违反行业公认的操作规范，造成消费者或从业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

5.2 责任承担方式

赔偿责任：对消费者或从业者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约定责任：与委托方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5.3 法律责任承诺

由于文物商品具有可无限流转的特殊属性，委托方权益与消费者权益往往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执业企业应当面向市场公开发布《鉴定服务履约承诺书》，明确承诺以下内容：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售后保障的标准流程、赔偿金额的认定原则，以及赔偿款项的到账时限等。附录B：《鉴定服务履约承诺书》模板。

5.4 材料公证与存证

5.4.1 执业企业的《鉴定服务履约承诺书》应在执业企业官网及行业组织官网向社会公开公示并在公证处取得公证；

5.4.2 认可标志的使用申请系列材料和《鉴定服务履约承诺书》应在区块链上进行存证；

6 执业结论争议及复审

为保障文物商品质检结论的准确性和公正性，维护消费者和从业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文物鉴定质检复检流程。复检流程旨在为对鉴定文书结论有异议的消费者提供申诉和复核的机会，确保文物鉴定质检服务的透明性和公信力。管理机构将组织复审专家组，负责复检争议的判定，确保复检结论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6.1 复检申请条件

6.1.1 申请主体：消费者对鉴定文书存在异议，可申请复检；

6.1.2 申请时限：自收到鉴定文书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1.3 申请范围：仅针对原鉴定文书中涉及的商品和项目进行复检，不得扩大范围。

6.2 复检申请流程

6.2.1 提交申请：消费者提交复检申请，填写复检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如原鉴定文书、文物商品原物等）；

6.2.2 费用判定：复检申请产生的费用，若复检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复检费用由原鉴定质检服务企业承担；若一致，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6.2.3 复检审核：在收到复检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复检的合理性。审核通过后，“管理机构”将通知申请方并安排复审专家组负责复检。

6.3 复检实施流程

6.3.1 复检机构：复检由复审专家组独立进行，确保复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6.3.2 复检标准：复检采用与原质检相同的标准和方法，确保结论的可比性；

6.3.3 复检时间：复检在收到复检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6.3.4 复检报告：复检报告需详细列明复检过程、结论及依据（报告见附录C）。

6.4 复检结论处理

6.4.1 结论通知：复检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申请方及相关方；

6.4.2 结论认定：根据复检结论对原质检结论的争议进行判定；

6.4.3 争议解决：若申请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可申请进一步仲裁（二次复检），将组织二次复审专家组进行最终裁定。

6.5 争议复检（二次复检）流程

6.5.1 二次复检专家组成：参见6.6；

6.5.2 争议申请：申请方在收到复检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可提交争议二次复检申请，并说明争议理由及相关证据；

6.5.3 争议审核：平台在收到争议申请（二次复检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二次复检专家组处理；

6.5.4 争议复检：二次复检专家组在收到争议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二次复检过程包括：

- （1）对原鉴定文书和复检报告进行审查；
- （2）对争议文物商品进行重新鉴定；
- （3）召开会议讨论并形成最终裁定意见（报告见附录C）。

6.5.5 最终裁定：二次复检专家组的裁定为最终结论，平台将以裁定结论为准，对质检结论进行最终确认并通知相关方。

6.6 复检及二次复检专家适用范围

6.6.1 复检专家资历应在如下范围：

- （1）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 （2）各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 （3）各省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 （4）国家一级博物馆任职过的正高级、副高级研究馆员；
- （5）国家二级博物馆任职过的正高级研究馆员。

6.6.2 二次复检专家资历应在如下范围：

- （1）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 （2）各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 （3）各省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 （4）国家一级博物馆任职过的正高级、副高级研究馆员；

7 退出机制

为规范执业企业的服务，保障行业文物商品质量，维护消费者、从业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文物流通领域的健康发展，设立“认可标志”使用授权的退出机制，退出后的执业企业将丧失“认

可标志”使用权。

7.1 退出机制触发条件

- 7.1.1 主动申请退出标志授权的执业企业；
- 7.1.2 提供虚假资质或材料的；
- 7.1.3 质检结果严重失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7.1.4 服务质量低下；（参见7.5.2）；
- 7.1.5 违反行业规则、标准、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
- 7.1.6 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停业整顿的。

7.2 退出公示

退出机制的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管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由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

7.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正式公布退出执业企业名称，及退出的触发条件。

7.4 退出后半年内无重大社会舆情的情况下可重新向“管理机构”提交标志试用申请。

7.5 失误率监控

7.5.1 根据消费者的投诉情况，计算质检企业的失误率。失误率计算公式为：失误率=（失误次数/质检服务总次数）*100/%；

7.5.2 失误率超过20%，将触发退出机制的条件，对执业企业进行清退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证书



能力认可标志



存证机构



监制单位



学术支持

鉴定质检服务标准

- 1.
- 2.
- 3.
- 4.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证书

能力认可标志内容

- 1.
- 2.
- 3.
- 4.

XXXXXXXXX公司

XXXXXXXXX公司

社会文物鉴定质检证书

名称:

年代:

地域:

规格:

完残:

备注:

结论:

质地:

作者:

鉴定人:

鉴定机构:

鉴定日期:

复核人:

复核机构:

复核日期:

二维码

编号:

哈希值:

附录 B
(资料性)

《鉴定服务履约承诺书》模板

广大的消费者与委托方：

为了维护行业秩序，确保消费者和从业者权益，我公司（以下称“承诺方”）特此郑重承诺：

承诺方使用“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标志的鉴定文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执业能力认可管理体系》标准，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文物艺术品鉴定服务，服务如下：1、提供准确的年代鉴定；2、提供精准的品相瑕疵鉴定。

如因承诺方提供的文物鉴定服务出现错误、遗漏、虚假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消费者遭受损失，承诺方愿意承担由由此引发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方承诺：

1、经济赔偿依据交易过程的“等价退赔”原则执行，即依照文物商品交易发票的价格执行；

2、为避免恶意索赔，所涉争议商品交易价格如高于市场平均价格1.5倍以上，则索赔不得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1.5倍；

3、承诺方完全认可“社会文物鉴定质检服务机构”管理机构的争议复检结论及最终价格认定，并根据争议复检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收到最终复检认定结论后7个工作日内对消费者进行经济赔偿。”

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方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以上承诺，共同营造健康、安全、可信的消费环境。

承诺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录 C
(资料性)

鉴定报告书(3-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器物,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实物核实、专家组鉴定、科学论证结果,鉴定结论如下:

1、鉴定对象名称:

2、照片:



3、物品描述:

4、品相(完残度):

5、鉴定结果:

6、仅对本次鉴定来样有效。

鉴定师(签名)

鉴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